#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總說明

每逢秋冬季節,公私場所污染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因氣候條件而不易擴散,致整體環境空氣品質不良。行政院保護署為改善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透過差別費率方式,將第二季(四月至六月)、第三季(七月至九月)維持現行費率,調升第一季(一月至三月)、第四季(十月至十二月)費率,除公私場所排放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一公噸以下適用基本費率外,其費率平均每公斤提高二元,揮發性有機物平均每公斤提高五元,以促使公私場所主動調整產能分配或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率。另針對第一季、第四季各污染物排放量調整至第二季、第三季者,提供經濟誘因,於季排放量較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五年相同季別之平均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則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排放量維持適用原費率之優惠規定,期透過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優惠,鼓勵公私場所自願調整產能,降低污染排放。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本次修正費率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如附表。	公告事項未修正,附表修正如後附
		公告對照表。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公告事項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污		 費			
1			<u>_</u>		
染	二級防制區		- \ ;	三級防制區	
物種類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適用之公私場所
	7元/公斤	9元/公斤	8.5 元/公斤	11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14 公噸
硫氧化	5 元/公斤	7 元/公斤	6 元/公斤	8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14 公噸
物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0.01 公噸<季排放量≦1 公 噸
氮	8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0 元/公斤	12.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24 公噸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元/公斤	8 元/公斤	7.5 元/公斤	10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24 公 噸
127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u>0.01 公噸&lt;</u> 季排放量≦1 公 噸

- 借註
- 1. 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 2.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 3.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 (1) 第二季、第三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 (2) 第一季、第四季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減量係數(E)
- (3) 當第一季、第四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本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未滿三年或屬於新設污染源者,按實際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計算,至滿三年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i年季排放量)/n

i=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或實際年度

n=1~3

- (4)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 A.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或優惠係數(D)≦80%,減量係數(E)=100%。
- B.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 C.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惠係數

(D)=100%,減量係數 $(E)=1-0.2\times($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90\%$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 $\times 10\%)\times 100\%$ 。

####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一) 发心小妖人也从对外,也从你什么叶开为么不一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ol> <li>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li> <li>(1)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li> </ol>	(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 廠排放量)×100%。						

現行規定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 (一)費率如下表:

污	費	率		
染物種類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7元/公斤	8.5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14 公噸	1.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額 =【(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 率)+(第二級排放量×第二
硫氧化物	5 元/公斤	6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14 公噸	級費率)+第三級費額】×優惠係數(D)。  2. 使用氫氣、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驗證之天然氣或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1 公噸	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適用零費率。
<i>E</i>	8 元/公斤	10 元/公斤	第一級: 季排放量>24 公噸	
類氧化物	6元/公斤	7.5 元/公斤	第二級: 1 公噸<季排放量≦24 公噸	
	450 元/季	450 元/季	第三級: 季排放量≦1 公噸	

## (二) 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1. 裝(設)置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且符合下列情況條件者:	(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 全廠排放量)×100%。 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惠
75% \( \le A < 95\)	50%	(1) 硫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 限值低於 50%,且排放濃度 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 限值低於 50%。	係數(D)。
50% ≤A<75%	65%	2. 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	
30% ≤A<50%	80%		

- 說明
- 一、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收費費率及 計費方式修正理由如下:

  - (二)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 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二款規定,硫氧化 物及氮氧化物之免繳納門 檻為每季總排放量十公下,亦即每季總排放量十 以下,亦即每季總排放量超 以下,亦即每季總排放量超 以下,亦即每季總排放是超 人工,為使公 私場所更為清楚,爰將此條 件明列於表格中。
  - (三) 將原備註欄移列下方表格 統一說明,並新增每季月份 之定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 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等相 關說明。
  - (四) 明定第二、三季及第一、四季收費費額公式,第一、四季收費費額公式,第一、四季排放量可適用第二、三季費率條件,並於第一、四季收費費額增訂減量係數(E)及公私場所適用之計算順序說明,以鼓勵業者配合降載。
  - (五)配合減量係數(E)之增訂, 增列分級比例(A)<30%,優 惠係數(D)=100%。

75% \(\leq A < 95\)	50%	值低於 50%, 且排放濃度低於 100ppm 以下。 (2)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較排放限 值低於 50%。
50% ≦ A<75%	65%	<ol> <li>排放限值,係指下列各款限值最低者:         <ul> <li>(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排放標準限值。</li> <li>(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排放標準限值。</li> <li>(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排放限值。</li> <li>(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結論要求之排放限值。</li> </ul> </li> </ol>
30% ≤ A<50%	80%	
<u>A&lt;30%</u>	100%	

###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	111	貝貝十八百	貝刀八刈一	<b>X</b> ·			
Ī		污染物種類		費	率		
	,	77 木 47 1生類	二級防制區		一、三級防制區		这用力八红坦化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第二、三季	第一、四季	適用之公私場所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0 元/公斤	35 元/公斤	第一級: <u>季排放量</u> > <u>50</u> 公噸
	揖	揮發性有機物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第二級: 7.5 公噸< <u>季排放量</u> ≦ <u>50</u> 公噸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第三級: 1公噸<季排放量≤7.5公噸
		甲苯、二甲苯		5元/	公斤		
		苯、乙苯、苯乙					
		烯、二氯甲烷、1,1-					
	個	二氯乙烷、1,2 二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超過每
	別	氯乙烷、三氯甲烷		20 = 1	/公斤		<u>季一公噸且</u> 含個別物種者,加計本項空氣污染防
	物红	(氣仿)、1,1,1-三氯		30 元/			制費。
	種	乙烷、四氯化碳、					
		三氯乙烯、四氯乙					
		烯					
Ī					供計		

#### 1. 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

#### (一)收費費率及計費方式如下表:

		費	率		
ř	亏染物種類	二級防制區	ーヽ゠	適用之公私場所	備註
		一級的利區	級防制區		
				第一級:	1.防制區等級係以臭氧分級為基準。
		25 元/公斤	30 元/公斤		2.起徵量:每季一公噸。
				>49 公噸	3.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
				第二級:	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
揮	發性有機物	20 元/公斤	25 元/公斤	6.5 公噸<季排放量扣	排放量×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排
				除起徵量後≦49 公噸	放量×第三級費率)】。
				第三級:	
		15 元/公斤	20 元/公斤	季排放量扣除起徵量後	
				≦6.5 公噸	1 個別此任此弗弗茲 個別此任此北
	甲苯、二甲苯	5 元/公斤			1.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排放 量×費率。
	苯、乙苯、苯				<u> </u>
	乙烯、二氯甲				放量未達每季一公噸者,無須繳
					納揮發性有機物及本項個別物種
	烷、1,1-二氯				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揮發性有機
個	乙烷、1,2 二			排放揮發性有機物	物排放量達每季一公噸,含本項
別	氯乙烷、三氯			中含本項個別物種	個別物種者,須繳納揮發性有機
物				者,加計本項空氣	物空氣污染防制費,並加計本項
種	甲烷(氯仿)、			污染防制費	個別物種之費額。
	1,1,1-三氯乙				
	烷、四氯化				
	碳、三氯乙				
	烯、四氯乙烯				

##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費方式

- (1) <u>第一期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季排</u>放量扣除起徵量×費率(12元/公斤)。
- (2) <u>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u>: <u>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收</u>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0]。
- (3) <u>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u>: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0.3]。
- (4)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收費費額-第一期程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0.6]。
- (5)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之計費方式:

揮發性有機物總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優惠係數(D)+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u> </u>		•	<u> </u>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1.	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	1.計算分級比例
A≧95%	40%		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	分級比例(A)=( 符合適用條
			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95%以上,	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
		1	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	×100% °
$75\% \le A < 95\%$	50%		上者。	2.依據分級比例結果選用優
7070 =11 0070	2 3/0	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惠係數(D)。

- 二、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率及計費 方式修正理由如下:

  - (二)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 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揮發性有機物之 免繳納門檻為每季總排 量一公噸以下,亦即每季總 排放量超過一公噸者應繳 費,為使公私場所更為清 楚,爰將此條件明列於表格 中。
  - (三)修正二、(一)揮發性有 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欄 位說明,考量揮發性有機物 收費至今已逾十年,早期費 額計算方式已不合時宜,爰 刪除原揮發性有機物收費 費額計費方式項目(1)~ (5)。
  - (四) 將原備註欄統一移列下方 表格統一說明,並新增每季 月份之定義、揮發性有機物 收費費額計算方式等相關 說明。
  - (五) 明定第一、四季及第二、三季收費費額公式;第一、四季排放量可適用修正後第二、三季費率條件,並於第一、四季收費費額增訂減量係數(E)及公私場所適用之計算順序說明,以鼓勵業者降載。
  - (六)配合減量係數(E)之增訂, 增列分級比例(A)<30%,優

<sup>2.</sup> 第一季指一月至三月;第二季指四月至六月;第三季指七月至九月;第四季指十月至十二月。

<sup>3.</sup> 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計算方式如下: (1) 第二季、第三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 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優惠係數(D)+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2) 第一季、第四季揮發性有機物收費費額=【(第一級排放量×第一級費率)+(第二級排放量× 第二級費率)+(第三級排放量×第三級費率)】>>後惠係數(D)×減量係數(E)+個別物種收費費額。
- (3) 個別物種收費費額=個別物種排放量×費率。
- (4) 個別物種起徵量: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每季一公噸以下者,無須繳納揮發性有機物及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超過每季一公噸,其中含個別物種者,除依揮發性有機物項目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外,另應加計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
- (5) <u>當第一季、第四季排放量較基準年之季排放量低於百分之九十者</u>,適用申報第二季、第三季 空氣污染防制費費率。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本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未滿三年或屬於新設污染源者,按實際年度相同季別平均排放量計算,至滿三年為止。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Σ(第 i 年季排放量)/n

i=費率修正生效之前三年度或實際年度

n=1~3

- (6) 第一季、第四季減量係數(E)計算方式依序如下:
- A.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或優惠係數(D) ≦80%,減量係數(E)=100%。
- B. 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且優惠係數(D)=100%,減量係數(E)=80%。
- C.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80%  $\leq$  全廠季排放量  $\leq$  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且優惠係數 (D)=100%,減量係數(E)=1-0.2×(基準年之季排放量×90%-全廠季排放量)/(基準年之季排放量×10%)×100%。

#### (二)優惠係數之適用對象、適用條件及計算方法如下表:

分級比例(A)	優惠係數(D)	適用條件	計算方法
A≧95%	40%	<ol> <li>裝(設)置收集及控制設備或製程改善能有效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使設備處理效率達</li> </ol>	分級比例(A)=(符合適用條件之排放量/全廠排放量)×100%。
75% \(\leq A < 95\)	50%	95%以上,且較其規定處理效率下限高3%以上者。 2. 規定處理效率下限,指下列各款最高值:	數(D)。
50% \(\leq A < 75\)%	65%	(1)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 效率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	
30% \(\leq A < 50\)%	80%	管制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 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	
<u>A&lt;30%</u>	<u>100%</u>	之處理效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 審查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50\% \le A < 75\%$	65%	值。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管制	思係數(D)=100%。
30% ≤ A<50%	80%	需要訂定較嚴之處理效率值。 (3)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範之處理效率值。 (4)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承諾事項或審查 結論要求之處理效率值。	

惠係數(D)=100%。

(1) 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適用之處理效率